法国签证受理中心材料清单

签证类型:	**长期签证**（申根区域停留期超过 90 天）
旅行目的:	**长期参观**

特别提示：
1. **您要申请长期参观签证，且停留时间会超过 90 天。您需要提供一份说明前往法国的正式的证明。**
2. **根据申请者的具体情况，在审核签证申请的过程中，法国驻华使领馆有可能要求申请者提供清单以外的其他文件或信息。提交以下材料清单的所有材料，不能作为获发签证的保证，敬请知悉。**

材料清单

序号	材料描述
I. 基本材料	
1	**一张白底彩色近照（近 6 个月内拍摄）** 尺寸为 3.5 厘米 x 4.5 厘米，正面免冠，嘴巴合拢。详细照片标准，请参阅中心网站“常见问题”栏。 签证受理中心提供自助照相服务，请参阅中心网站”增值服务栏
2	**长期签证申请表，原件及复印件** **注意事项：** **1. 表格模版：**可在中心官网“下载表格”处下载。 **去往法国本土请下载长期签证申请表** **去往法国海外省海外领地请下载法国海外省或海外领地（DROM-CTOM）签证申请表** **2. 语言：**申请表必须用**英文**或**法文**填写。 **3. 签名：** 1）申请表须由满 18 周岁的申请者本人签名，**须与申请者有效护照上的签名一致**，即同为字母、拼音或汉字。代理人签名无效。 2）请注意在表格**尾页最后一栏**处注明时间、地点并签名。 3）**未成年申请者（递交申请日未满 18 周岁）：** **申请表必须由父、母或法定监护人签名。建议父母双方同时签名。注意：请不要代签未成年人的姓名。请在签名旁边加注“父亲”/“母亲”/“监护人”。用英文或法文标注。**
3	**医疗保险，原件及复印件** 1.申请 90 天以上长期签证： 如需保险，请购买法国适用的医疗保险，覆盖时间应覆盖整个申请停留时间（以往返机票日期或长期签证申请表上所选的时间段上限为准，如申请 3-6 个月，应购买 6 个月有效的保险）。 2. 保险额度：须涵盖医疗保险和送返费用，医疗保险保额不低于 3 万欧元（约 30 万人民币）。 为方便申请人更便捷地选择符合申根签证相关要求的申根保险，签证受理中心推出由第三方公司提供的多种申根保险自助选购平台，供申请人自助选择符合自己出行需要的保险产品。请参阅中心网站“常见问题”栏。
4	**申请人最近三个月的银行活期账户对账单（信用卡和定期存款账户除外），原件** 学生、未成年或无业申请人：可提供一方父母或配偶的银行对账单。
5	**邀请信，原件**

	法方业务伙伴或接待人的邀请信，其中需说明：计划在法国逗留的时间、赴法目的和日程、经济担保以及行程安排。邀请函必须由邀请方亲笔签名。
6	**接待方的护照，复印件** 申请访友签证，如法方不是法国人则需要提供，如申请探亲签证，则护照复印件及居留证（或法国身份证）都需要提供。
7	**证明居住法国的合法身份的证件，复印件** 护照复印件及居留证（或法国身份证）
8	**担保人财务担保，复印件** 如果担保人在申根国居住应提交:该担保人过去 3 个月的固定收入证明或担保人出具的在申根国具有法律效力的担保声明 如果担保人在中国居住并邀请签证申请人一同到申根国旅行,则应提交以下材料: 已签字的担保书; 中国居住证(身份证)复印件; 由雇主开具的收入证明; 在目的地国家的居住证明或者申根国接待家庭提供的邀请信 *如费用由申请者本人承担，该项材料为可选材料
9	**法国住宿证明，复印件** 请您提供符合以下要求的住宿证明： 1.租房者：请提供租房合同。 2. 免费住宿：您需要同时提供 - 房主出示的提供免费住宿证明, - 以及房主身份证或有效的居留证复印件。 3.大学宿舍：需提供 C.R.O.U.S.出示的证明。 4.酒店：请提供酒店订单。 5. 其它情况：请提供相应的解释信。 **以上材料语言应为英语或法语。如材料为其他语言，须提供法文或英文翻译件。**
10	**在法不从事带薪工作的声明，原件及复印件** 65 岁以下申请人提供 此声明需用法语或英文书写，并由申请人亲笔签字。签字与护照一致。
11	**不低于相当于最低净年收入增长的收入证明。** 如果申请人在法国拥有房产，提供房产证明无需提供收入证明。
12	**户口本，复印件** 仅适用中国籍申请人。本人所在户口本上全体成员户口页的复印件。
13	**护照，原件** 因私护照或其他有效旅行证件。如需了解有效护照标准，请查阅中心官网“常见问题”板块。 在提交申请之前，请务必检查以下项目。 1. 护照有效期： - 护照发放期不能超过 10 年。 - 办理短期签证：护照有效期需超过预计离开申根区日期的 3 个月以上。 - 办理更新 1 至 5 年多次入境签证：有效期需超过申请签证日期的 15 个月以上。

	- 办理 3 个月以上长期签证：有效期需超过预计离开中国日期的 15 个月以上。 2. 护照上至少有两页空白签证页。 3. 护照是否有刮痕，划痕或修改的痕迹。 如果护照有效期不符合要求、无 2 页空白签证页或护照破损等，应申请延长或更换护照。 4. 如旧版护照，请确保护照最后一页已签名。 **护照，复印件** 1.护照前五页（有内容的备注页）以及所有带签证或盖章的签证页。 2.如您持有旧护照或公务护照，建议您提供这些文件，或至少提供护照信息页以及所有带签证或盖章的签证页。
代交必要材料（如适用） 以下两大类签证： 法国长期签证 法国海外省、海外领地签证 在递交申请当日满 12 周岁的申请者，在每次递交新的签证申请时仍需本人亲自前往签证中心采集生物识别数据，即使在前一次申请时已采集过生物识别数据。详细说明请参阅常见问题。	
14	**签证申请/护照领取委托书，原件** 如果您选择由他人代交您的签证申请，必须提供。请在网站下载标准委托书模版。 1. 委托书上的签名必须与申请者护照、签证申请表上签名一致, 且委托书必须填写完整，不得有任何涂改。 2. 委托书须单独开具，不可共用。 3. **未满 18 岁的未成年申请者：委托书须由父母其中一方 或 法定监护人签名，可委托任意一名成年人陪同未成年人到场提交材料和采集指纹（委托书需同时附上父母身份证件的复印件）。年龄以递交申请日是否达到 18 周岁为准。** 请注意： (1) 监护人请勿代签未成年人的姓名；委托书署名须为监护人姓名，被委托人不能代签。 (2) 未满 12 岁未成年人无须录指纹，申请人本人可不到场。 如父母为未成年申请者代交，则不需要提供委托书，但须提供户口等证明关系的材料。
15	**代理人身份证或护照，原件及复印件** 如果您选择由代理人提交您的申请, 必须提供。身份证须复印正反面。
II．支持性材料 请根据申请人国籍、年龄、职业及家庭状况，酌情选择适用的材料。	
在职的申请者：须提供以下第 16、17 项材料	
16	**工作单位证明，原件及翻译件** 由申请人的工作单位/自有企业开具的证明信，需使用任职单位正式信头纸，加盖公章，由负责人签名，并标明出具日期。若原件为中文，须提供英文或法文翻译件。证明须包含以下信息: - 任职公司的现址、电话、传真号、电子邮箱和联系人; - 签字人员的姓名和职务; - 申请人姓名、职务、收入、工作年限及工作地点（目前服务单位所在城市）； - 访问目的和时间； - 单位派遣或准假确认，证明申请人回国后将继续任职。

	- 费用承担方。
17	**营业执照/机构代码/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相似功能材料)，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 自由职业者无需提供。
学生：须提供以下第 18、19 项材料	
18	**学校准假证明，原件** 须使用就读学校正式的信头纸，注明以下信息，由负责人签名并加盖学校公章： - 申请人的姓名及就读年级/班级； - 学校的详细地址、联系方式； - 准许休假的说明及时间区间； - 开具此证明的负责人的职务、姓名并由其签字。
19	**学生证，原件及复印件** **或学校在读证明，原件** 学校在读证明与准假证明可作为同一项材料说明。
退休人员：须提供以下第 20 项材料	
20	**退休证或退休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已婚申请人：须提供以下第 21 项材料（如适用）	
21	**结婚证原件及复印件**
18 周岁以下的中国籍未成年申请者：须提供以下第 22、23 项材料	
22	**经过中国外交部或中国驻外使馆认证的出生公证或与监护人关系公证原件 （内含英文或法文翻译），外办回执单（长期签证适用）** 1. 递交申请之日未满 18 周岁的未成年申请人必须提供。须包含英文或法文翻译。 2. 流程简介：持中国证明文书原件在居住地或户籍所在地的涉外公证处办理公证书，之后前往中国外交部、中国驻外使馆或省外办认证此公证书。如需了解辖区范围、流程及所需材料等详细内容, 请咨询居住地或户籍所在地的相关机构。 3. **在上海中心递交的长期个人签证申请**：所有上海、江苏、浙江和安徽外事办认证的公证书均由外办直接寄送领事馆，**签证中心只收【外办认证回执单】，一律不接收公证认证书原件和复印件。** 非上述外事办（上海、江苏、浙江和安徽外事办）办理的公证认证书原件可以接受，请勿要求除上述外事办以外的外办寄送领馆。 请注意：作为申请材料递交的所有原件均不退还。
23	**由父母双方或法定监护人出具的未成年人出行许可的公证认证书，外办回执单（长期签证适用）** 1. 如果未成年人（在签证中心递交申请之日未满 18 周岁）单独出行或仅由父母一方陪同出行，必须提供此项材料。 2. 流程简介：持中国证明文书原件在居住地或户籍所在地的涉外公证处办理公证书，之后前往中国外交部、中国驻外使馆或省外办认证此公证书。 如需了解辖区范围、流程及所需材料等详细内容,请咨询居住地或户籍所在地的相关机构。

	在上海中心递交的长期个人签证申请：所有上海、江苏、浙江和安徽外事办认证的公证书均由外办直接寄送领事馆，签证中心只收【外办认证回执单】，一律不接收公证认证书原件和复印件。 非上述外事办（上海、江苏、浙江和安徽外事办）办理的公证认证书原件可以接受，请勿要求除上述外事办以外的外办寄送领馆。 3. 如果该文件在境外出具，请提供由父母或法定监护人居住国的相关政府部门认证过的出行许可证明。 4. 如父母一方无法出具亲属许可（如离异、失踪等），请提供相关官方证明的公证认证书原件或解释信，内含英文/法文翻译件。 5. 请注意：作为签证申请材料递交的公证认证书原件将由使领馆存档，均不退还。
在中国长期居留的外籍申请者：须提供以下第 24-26 项材料	
24	**外国人在中国的有效居留许可，原件及复印件** 非中国国籍的申请者须**持有有效期不少于 6 个月的中国居留许可**，此居留许可应在申请者返回中国后仍有效。 如仅持有中国单次或多次签证，申请者不得申请除“空港过境签证”以外的其他类型签证。
25	**经过所属国家驻华使领馆认证的出生公证或监护人关系公证，原件及复印件** **(内含英文或法文翻译）【未成年外籍申请者须提供】**
26	**由父母双方或法定监护人出具的未成年人出行许可证书，原件（内含英文或法文翻译）【未成年外籍申请者须提供】** 如果未成年人（在签证中心递交申请之日未满 18 周岁）单独出行或仅由父母一方陪同出行，必须提供此项材料。 内容：须由未成年人的父母双方或法定监护人签字，许可需明确未成年人在申根国区域逗留期间负责人的身份。